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55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

被告 張豐舟

金鴻銓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重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豐舟為被告金鴻銓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鴻銓公司）之受僱人。被告張豐舟為執行被告金鴻銓公司之業務，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貨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197公里處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碾壓車道上第三人掉落之鐵條1根，導致鐵條飛起往後擊中同向在後由游政龍所駕駛且屬於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依德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導致系爭客車車頭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

01 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2 臺中分公司（下稱汎德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
03 （下同）7萬645元、烤漆費用3萬1,639元、鈑金費用3萬6,8
04 55元等維修費合計13萬9,139元予依德公司，且於賠付後依
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依德公司對被告張豐舟、
06 金鴻銓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7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
08 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張豐舟、金鴻銓公司連帶賠償1
09 3萬9,13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張豐舟、金鴻銓公司應連帶
10 給付原告13萬9,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張豐舟、金鴻銓公司抗辯：鐵條1根原本就掉落在國道3
13 號高速公路之車道上，並非自貨車上掉落；又被告張豐舟行
14 駛之道路為高速公路，車速高於平面道路，故鐵條不易被發
15 現，況被告張豐舟於快速行駛之狀態下，如因遇有掉落之鐵
16 條而驟然煞車或變換車道，反而可能造成更大之損害，故被
17 告張豐舟輾壓並駛越鐵條之行為，並無過失存在；另縱認被
18 告張豐舟就系爭事故存有過失，零件費用7萬645元亦應扣除
19 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被告張豐舟為被告金鴻銓公司之受僱人，為執行被告金鴻
22 銓公司之業務，乃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47分許駕駛貨
23 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國道3
24 號高速公路南向197公里處時，因碾壓車道上第三人掉落
25 之鐵條1根，導致鐵條飛起往後擊中同向在後由游政龍所
26 駕駛且屬於依德公司所有之系爭客車，導致系爭客車車頭
27 受損；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
28 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
29 定，將系爭客車送往汎德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7萬6
30 45元、烤漆費用3萬1,639元、鈑金費用3萬6,855元等維修
31 費合計13萬9,139元予依德公司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9、93、159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汎德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維修單與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6、19至25、46至48、61至89頁），應屬真實。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謂過失，是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關於被告張豐舟的過失責任，應以同行駛在高速公路、具有相當駕駛經驗與知識之汽車駕駛人所具之注意能力為標準。

（三）按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0條、第11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所述，雖擊中系爭客車之鐵條1根是經被告張豐舟所駕駛之貨車碾壓而飛起，然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張豐舟所駕駛之貨車於系爭事故地點之行駛速限為時速110公里，且所行駛之道路為高速公路，而被告張豐舟於警詢時亦陳稱：其當時駕駛貨車之速度約為時速10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則依上開規定，為避免後車即依德公司所有之系爭客車或其他車道車輛追撞而造成更大之損害，被告張豐舟於快速行駛之狀態下，縱遇有掉落之鐵條，亦不得於車道上驟然減速、停車甚或變換

車道；再者，由系爭客車所受之多處小面積損害觀之（見本院卷第67至89頁），掉落在車道上之鐵條應屬細短，非經駕駛車輛接近鐵條，實無從目視到有鐵條遺落在車道上，因此，與被告張豐舟相同，亦以時速約100公里之速度行駛在高速公路上、具有相當駕駛經驗之車輛駕駛人，於接近、目視到鐵條後，是否有足夠之反應時間得即時採取閃過鐵條、又可避免後方系爭客車或其他車道車輛追撞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誠有疑問，故本院認高速行駛在國道3號高速公路之被告張豐舟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並不具避免可能性，而無過失存在，自無從要求被告張豐舟、金鴻銓公司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與僱用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原告雖以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據（見本院卷第27頁），主張：被告具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事等語（見本院卷第9、158頁），然該研判表上固記載：「被告張豐舟未注意車前狀態。」，但此記載僅屬警方之初步判斷，本院並不受其拘束，且被告張豐舟於系爭事故並無存有過失情事，業經本院說明、認定如上，因此，本院認前揭記載，容有誤會，並不足為不利於被告張豐舟、金鴻銓公司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張豐舟、金鴻銓公司連帶給付13萬9,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8頁），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陳火典